

燕赵观点

消防普法和消防常识传播,增强了人们的安全意识。但全社会对消防违法行为的容忍和漠视,实际上大大消解了法律筑建的生命安全网的效力。

燕都融媒体评论员 刘采萍

堵住消防通道的车 为什么总也“挪不开”?

12月2日晚9时许,沈阳浑南新区一座高层商住楼发生火灾,起火部位在5楼,但由于离楼体最近的消防通道被停放的车辆堵塞,无法在初期控制火情,结果6分钟大火就窜到了25楼楼顶……

托消防员的福,大火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惊魂未定的大楼居民,肯定恨死了堵住消防通道的车辆——多悬啊,火灾救人分秒必争,消防车多绕一点路,耽搁一点时间,都意味着困在楼里的居民受到更大威胁。为了自己方便,违法停车堵塞消防通道,把别人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置于危险处境,难怪网友怒斥这种行为“是在谋杀”。

出人意料的是,一段现场视频显示,当几位生气的居民围住疑似违停车辆车主质问其责任的时候,该车主却回呛:楼上着火跟我有什么关系?

如此强词夺理,显示出这位车主令人堪忧的法制观念:大楼起火跟你没关系,但自己习以为常的违法停车堵塞了消防通道,影响火灾救援,发生的后果里自然有你行为的因素,必然跟你产生法律责任关系。因此,不仅气愤的现场群众怒怼他“你等着法院吧”,看新闻的人们也在拭目以待:他的行为将会受到怎样惩罚?

如果不发生火灾,像这位车主一样,在小区里随意停车甚至“不小心”堵住消防通道的,一定大有人在。多数情况下,也没有什么人会多管闲事,去举报或者纠正他们——大

家最常见的反应,往往是嘟囔一句“这车主素质不高”而已。更何况,负有照章管理、及时排除职责的物业和监管部门,也常常拿“现实困难”为借口,对一些明显而普遍的违法行为无所作为。

这些年,消防普法和消防常识传播,增强了人们的安全意识。但全社会对消防违法行为的容忍和漠视,实际上大大消解了法律筑建的生命安全网的效力。你虽然拧紧了安全阀门,但一些显而易见的错误被忽略、被放纵,一个人在为公共安全兜底的红线上踏过了界、刺穿了洞,所有人都可能付出代价。对越界与破坏不追究,或者追责不彻底——那些平常敢堵消防通道的人,没有被罚到心疼,没有被“治”到不敢——这才是大火发生时,总有车辆堵在消防通道上的主要原因。

我们总是赞美逆火救援的消防员,赞美他们听到警铃可以放下手中一切,义无反顾赶赴火场的果敢与无畏。这对我们而言是无比感人的行动能力,但对他们而言,却不仅意味着奉献精神,更意味着严明的纪律、严格的标准,以及不打折扣、持之以恒的基本功。这样的基本功练成了本能,就为更多人带来了生机。

我们不是消防员,但心里应该住着位“消防员”。像他们一样,在底线上守住准则不打折扣,零容忍对公共安全的挑衅与破坏,才是真正守护了那张保护每个人的安全之网,才不会在任何一个危险节点上有所放松。

网友说

@小坤——事发地点离我家不远。其实,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现象各个小区都有,但没有人制止,当事人也不以为然,殊不知一旦出事遭殃的可能就是自己。

@相忘于江湖——堵塞消防通道要加大处罚力度,才能引起大家足够重视,从而最大程度消除人们的侥幸心理,保障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英子——我家小区的消防通道停满了车辆,物业根本就不管,太不负责任了。

@平常心——生命通道不能、不该、不应、不可被占据!当然,小区也要切实解决停车难问题。

@淘淘——最近几年,经常可以看到小区大火,消防通道被乱停乱放的汽车堵塞的新闻。水火无情,这个问题需要得到解决,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就是增加违规的成本,加大处罚力度。

@tianx——“楼上着火跟我有啥关系”,这位车主的回答太可恨了。

@腊月——这是堵塞救援通道,甚至可能关涉生命,乱停乱放还理直气壮,毫无底线毫无原则。

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王栋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



燕赵都市报快手



微信



微博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公民发言

面对“35岁危机”,不必过于焦虑

“为什么招聘都要35周岁以下?”今年34岁的老胡,最近有些焦虑。已经在快消品行业摸爬滚打15年的她,眼下正在准备跳槽。不过,浏览招聘条件后,老胡发现,不少用人单位将求职门槛设置为“年龄在35周岁以下”。这让她不得不重新规划自己的职业发展。在职场中,像老胡这样存在“35岁危机”的人不在少数。(12月3日《工人日报》)

有过参加招聘会经历的人都知道,很多用人单位在招聘条件中都会有一条硬性规定:35岁以下。这意味着,一旦年龄超过了35岁,不管你觉得自己多么适应对方提供的岗位,自己的能力有多强,可能都难入用人单位的法眼。很多人对此感到愤愤不平,认为35岁左右的年龄,恰恰是一个人最年富力强的阶段,同时工作经验也最丰富的阶段,怎么就成了职场“鸡肋”呢?

有如此要求的公司企业太多,自然而然

催生了“35岁危机”现象,让全国成千上万的35岁左右的求职者陷入了群体性焦虑当中。这种焦虑情绪造成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让很多年龄在35岁左右的人不敢轻易辞职,即便目前的工作不适合自己,或者说工资待遇难以让自己感到满意,但是也不敢轻易辞掉工作,就是担心辞职以后找不到工作,自己的人生就将陷入被动当中。

站在用人单位的角度来说,之所以要设置“35岁门槛”,不仅仅是因为人到了35岁左右,体力和精力就开始走下坡路,无法应付一些行业和岗位的工作,同时更因为任何行业都处在快速发展的状态,行业内的知识、技能更新换代的速度很快,而一个人到了35岁左右,之前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往往只能适应之前的工作节奏,很难再去适应这个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最新形势,被更年轻的劳动者所代替也就在所难免。

用药靠掰、剂量靠猜:儿童专用药不专如何破解

儿童专用药匮乏是我国医药领域的老问题,“用药靠掰、剂量靠猜”,专用药不专问题一直困扰着家长。记者在浙江、湖南等医院调研发现,不少儿童医院已在探索解决之道,但仅凭个别医院之力解决上述问题效果有限且不可持续。(12月3日《经济参考报》)

儿童健康关系人口素质和社会和谐,但“儿童专用药不专”问题始终未得到妥善解决,近年来因用药不当给儿童造成伤害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湖南长沙5岁的儿童贝贝因身体过敏需要服用抗过敏药异丙嗪,贝贝的爸爸误将吃3/5片的医嘱看成吃3-5片,导致孩子被紧急送往医院进行血液透析才脱离危险。当然,对于大部分家长来说,虽不会粗心到把医嘱看错,但也很难准确给孩子掰出3/5片药,这也折射出我国“儿童专用药不专”的困境。

长期以来,由于儿童专用药物品种和制剂偏少,许多药物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足够的信息,特别是用于重症专科疾病的药物多数都没有儿童剂型,只能使用成人药,医生在开药时,根据孩子身体状况和体重计算孩子用量,然后告诉家长怎么吃。然而,儿童不是“缩小版”的成人,一旦在用药剂量上存在误差,就可能给儿童的生命健康安全带来潜在的威胁。据此前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儿童药物不良反应率是成人的2倍,新生儿更达4倍,在因药物不良反应死亡的人群中有1/3是儿童。由于用药不当,我国每年约有3万名儿童耳聋。

“儿童专用药不专”问题为何长期得不到解决?不少专家表示,研发难度大、企业利润低、政策不配套,是制约儿童专用药研制的主要障碍;“缺乏专用剂型、缺乏治疗标准、缺乏

应该说,这才是导致“35岁危机”产生的最根本原因。而找到了原因,同时也就找到了应对的办法。不管是一些人力资源方面的专家,还是一个人的亲身经历都告诉我们,应对“35岁危机”的最佳利器,就是不断学习,通过学习充实自己,提升自己,尤其是要掌握某个行业最新的知识、技能,这样一来,才会把自己积累的丰富工作经验与之结合起来,让年龄的劣势成为竞争的优势。

当然,也有人通过调整自身的职业规划,在发展方向上改弦易辙,而这就更需要我们通过学习进入之前完全陌生的领域,从而为自己的职业和人生打开一个全新的局面。所以说,不管是固守原来的行业和岗位,还是“跨界”到其他的行业,选择全新的职业,学习能力都是让自己立于职场不败之地的关键。这时候,也就不存在所谓的“35岁危机”这个问题了。(苑广阔)

儿童疗效和安全性等药品信息”三个突出短板,更是加剧了儿童药匮乏的现状。近年来,尽管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的政策措施,但从业界反馈来看,如何推进鼓励措施的有效落地,仍考验有关方面的执行力。

为保障全国数亿儿童用药安全,“儿童专用药不专”问题亟须破解,政府部门和全社会都应给予高度重视。政府应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儿童药品审批与管理机制,并在招标价格、税收减免等方面,对于研发和生产儿童专用药的企业以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卫生主管部门应制定儿童药物使用细则,明确儿童用药剂量标准;相关企业应主动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完善儿童药品的使用说明等;家长则应改变用药的意识和习惯,别擅自给孩子服用成人药。(付彪)